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捷克共和国	2
爱沙尼亚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9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35，附件二，第 13(b)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2 月 5 日]

捷克共和国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是有意义的。利用规范性国际文书适当解决这一问题可避免各国国内法律最终确立各不相同的规则。还可预防涉及这一问题的事件引发国际纠纷，且有助于避免国家法庭和国际法庭对这类纠纷做出各不相同的裁决。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9 年 11 月 2 日]

爱沙尼亚政府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不过，鉴于空间技术工业正在蓬勃发展、空间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私营行动方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将来的确会更需要作此类定义。爱沙尼亚政府认为暂时没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2月18日]

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无间断穿越运行的空间运输系统在部分航程中要依赖空气浮力在空气中飞行。联合王国预计，这种空间运输系统的开发将造成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上的不确定性。特别是，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不同赔偿责任制度可能相互冲突。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审查本国的审批程序，以及该程序如何涉及商业载人空间飞行，在这方面可能会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联合王国承认有必要避免混合解决办法，将力求采用一种规范性解决办法，作出周全的考虑并为运营商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